新竹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行政契約

新竹縣政府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人：

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新竹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實施計畫」（如附件），基於雙方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行的需求， 提供多元之運輸服務，經協議雙方同意訂立「新竹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行政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續約申請期限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2個月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核准後

另訂行政契約。

第三條 工作項目

1. 乙方提報參與本契約之車輛應為新竹縣共同營業區計程車，且駕駛人須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駛執照；車輛或駕駛人如有異動，應於每月10日前填具異動清冊向甲方申報備查，乙方駕駛人及車輛參與本契約執行過程中所產生之相關營運問題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2.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暨駕駛人資料及異動資料(含電子檔)、乘客訂車暨派遣紀錄及衛星定位行車軌跡圖(含車號、日期時間、上下車地點等)。
3. 乙方應提供請領車資補助資料(含收據、駕駛人車資補助名冊等)，作為辦理核撥車資補助憑據。
4. 乙方應要求駕駛人核對乘客是否為本人使用敬老愛心卡。
5.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駕駛人教育訓練、宣導計畫及活動、系統展示與觀摩事宜，並接受甲方定期考核，若不配合或配合成效不佳，或考核結果不符標準，甲方得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愛心計程車隊服務品質。

第四條 車資補助核撥

車資補助每月核撥 1次，依本府委託之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符合補

助辦法條件之交易資料，由乙方按月檢具收據及駕駛人車資補助名冊

予甲方審查後辦理核銷。

第五條 監督與管考

1. 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查核營運服務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本契約車輛駕駛人持本人所有之敬老愛心卡於其駕駛之車輛所產生之車資補助，不予核撥，如已核撥，得自下次該車之車資補助內扣除。
3. 本契約車輛接受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持本縣敬老愛心卡刷付車資，同一趟次(由搭車地至指定目的地，包含繞載乘客與停等)補助一次，經查核有「同一趟次同一台車同一張卡連續刷卡間隔小於10 分鐘」者，則該趟次第 2 筆以後之車資補助不予核撥。如已核撥，將自下次該車之車資補助內扣除。但可證明非同一趟次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者，不在此限。
4. 本契約車輛接受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持本縣敬老愛心卡刷付車資，經查核有同一台車同一張卡當日刷卡次數達 5 次以上者；乙方應配合提供該車乘客訂車暨派遣紀錄（含起訖地及上車時間）及衛星定位行車軌跡圖等資料，供甲方查核。如查獲交易不實，不予核撥該車資補助。如已核撥，得自下次該車之車資補助內扣除。

第六條 契約變更

1. 乙方在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

契約之履行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而有修訂本契約之必要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並於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1. 乙方不得擅自將契約權利之部分或全部提供他人使用、設定權利予

他人或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

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1. 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

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條 契約終止

1. 乙方對於所應履行之工作項目、承諾辦理事項未完成，除有不可

抗力之原因經甲方同意外，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 乙方經查有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

前項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展延履約期限或營業補償或請求

其他補償。

第九條 乙方之駕駛人經查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所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吊扣執業登記或廢止執業登記情形者，不得參與本案之派車服務。

第十條 乙方執行本契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

關法律規定辦理，倘因乙方洩漏或侵害個人資料致第三人向甲方求償

時，乙方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1.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行政訴訟。
   2.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行。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行者，不在此限。
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有關本契約所涉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1. 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調整敬老愛心車隊車輛數。因政策變更致本案調整時，甲方得酌予補助。
2. 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3.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本契約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移轉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4.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必須以書面為之，並應以專人送達或以掛號郵件送達本契約所列明甲乙雙方之正式地址，或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

甲方：

乙方：

1.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發生工作遲誤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本契約中所稱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包括天災、戰爭、時疫、水火災、暴風與爆炸等，或政府機構根據國家法律規章徵用訂約雙方之工作場所或人員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 雙方同意應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2.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應由雙方共同協商，經雙方同意得再以附件補充之。
3.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分別轉存有關單位。

甲 方：新 竹　縣　政　府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E- M A I 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